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侠

建设单位：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756658

传真：

邮编： 236000

地址：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碎石稳定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时间	2018.0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4 年修订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				

	产项目备案的函，发改投资[2017]262 号（2017.08.15）； （11）临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临环行审函[2017]131 号；（2017.10.11）。 （12）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 （13）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临环行审字〔2017〕118 号《关于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7.12.08）； （14）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th>颗粒物</th></tr><tr><th>排放浓度（mg / m³）</th></tr><tr><td>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td>20</td></tr></table>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h>作业场所</th><t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水泥制品厂</td><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r></table>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 / m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水泥制品厂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 / m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水泥制品厂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立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建设单位：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30666.8 平方米。

项目投资：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46 亩，管理用房约 2360m²，全封闭拌合楼 1 座，占地约 675m²；，碎石料仓 4 座，面积约 8900m²。配套建设围墙、道路、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组成见表 4。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拌合楼及设备基础, 建筑面积 675m ²	全封闭拌合楼 1 座	一致
		料场	石料堆场, 总建筑面积 8900m ² , 4 个石料仓, 可存料约 8.5 万吨	封闭式料库一座	一致
2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办公室、试验室、门卫房、工具房、仓库、磅房, 1F, 建筑面积 280m ²	办公管理用房为单层砖混结构	一致
		员工生活用房	员工宿舍, 1F, 建筑面积 450m ²	未建	未建
			食堂, 1F, 建筑面积 80m ²	未建	未建
			餐厅,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未建	未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当地供电网, 年用电量 18.6 万 kwh	依托当地供电网	一致
		供水工程	年用水 61377 吨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一致
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厂区硬化处理、设置连环贯通排水沟槽、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厂区进行硬化, 设置有化粪池、沉淀池等	一致
		噪声处理	厂界加强绿化, 针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音、减振, 输送带加装噪声控制罩, 进站口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车辆进站后禁止鸣笛, 夜间禁止生产与运输	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音、减振, 输送带加装噪声控制罩, 进站口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车辆进站后禁止鸣笛, 夜间禁止生产与运输	一致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不小于 60%	未设置食堂	未建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封闭处理, 料场安装喷淋设施	设置为封闭结构, 并安装喷淋设施	一致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管道高度 ≥15 米	搅拌机投料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与	一致

				水泥筒仓粉尘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设置排水沟槽、洗车台、安装 洗车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道路和厂区进行洒水等	设置车辆冲洗设备，配套建设沉淀池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食堂、餐厅、宿舍暂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产品方案：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4.5%水泥碎石稳定土	50 万方/年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6、表 7。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成品水稳量 原料	50 万 m ³ 4.5%水泥碎石稳定土 (t)	储存周期
16-31.5mm 碎石	379751	可存料约 8.5 万吨，储存周期 约 22 天
10-20mm 碎石	241651	
5-10mm 碎石	230151	
0-5mm 石屑	299202.52	
水泥	54464.3	筒仓储存
水	60250	/

表 7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水	61377m ³ /a	供水管网
2	电	18.6 万 KW·h/a	当地市政供电网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车辆、道路、作业区冲洗用水、喷洒逸尘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1377m³/a。

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8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系数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率	排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50L/p·d (共 20 人)	1	0.8	0.8
2	生产用水	120.5L/m ³	188.28	0	0
3	搅拌机冲洗用水	1.5 m ³ /次 (3 天 1 次)	0.5	0.9	0.45
4	运输车冲洗用水	0.4 m ³ /辆·次	55.6	0.9	50.04

5	作业区冲洗水	0.5m³/100 m²·d	3.375	0.8	2.7
6	抑尘用水	/	3.4	0	0
总计	/	/	204.59	/	53.6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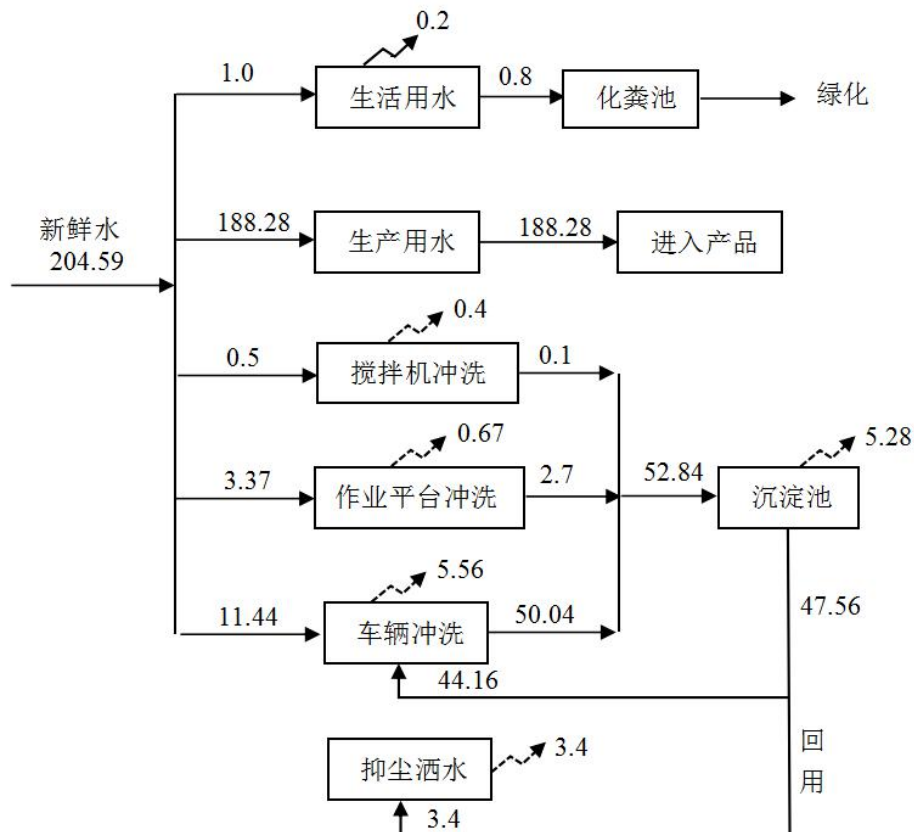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进行，雨水流量公式为： $Q=q*\Phi*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经计算可得，降雨历时 15 分钟情况下的暴雨强度为 178L/S*hm²

Φ =径流系数，取 0.9

F =汇水面积(hm²)，本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2hm²

计算得 $Q=178*0.9*1.2*900=173m³$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后综合利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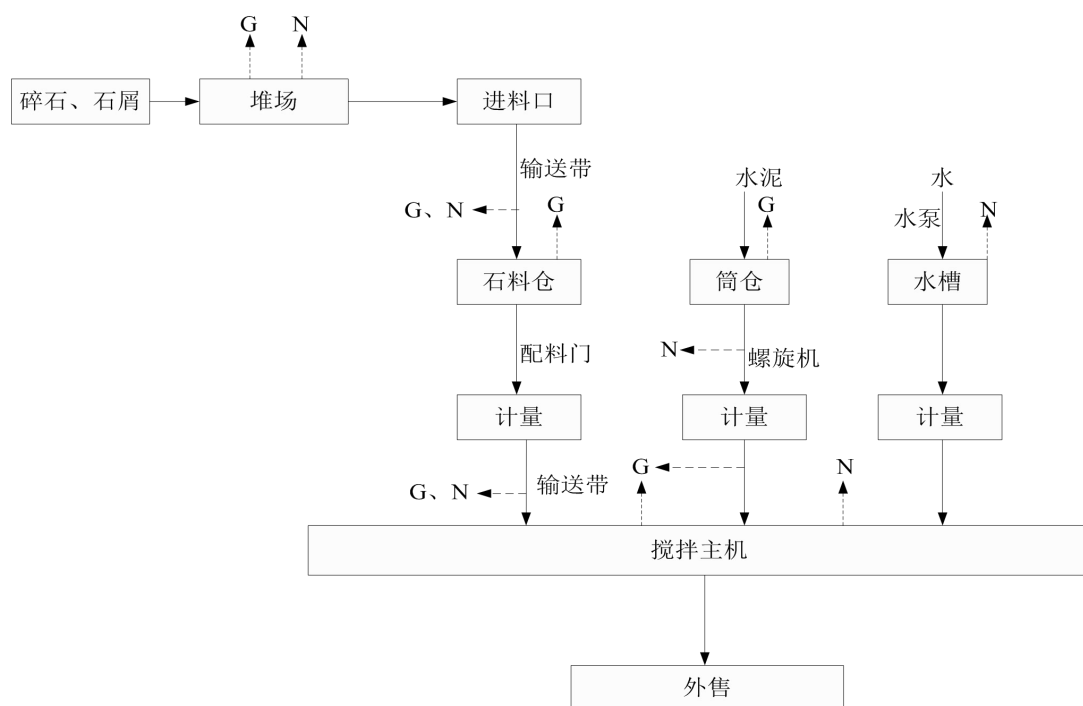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原料为水泥、碎石、石屑以及水，原料来源为外购，其形态除水外均为固态，生产过程中根据一定配比进行搅拌。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物料从堆场运出并在输送带上计量后运往搅拌机内；水泥通过水泥筒仓中的螺旋机输送进搅拌机；水通过水泵输进搅拌机内。各种原料通过准确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经过搅拌机充分搅拌后，由运输车直接开到搅拌机底下用管道连接接料或储存于成品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外排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搅拌机、作业平台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冲洗工序，冲洗废水不外排。

项目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站搅拌产生粉尘；库房物料扬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①水泥筒库呼吸粉尘

水泥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粉尘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搅拌站粉尘

搅拌楼设置为封闭结构，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与水泥筒库共用），粉尘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③物料库房扬尘

根据《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及阜阳市、临泉县关于搅拌站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企业对砂石料库房采取密闭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库顶设置雾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④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通过压缩空气从仓底吸入水泥仓。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砂石由铲车运至料斗，再由皮带将砂石输送至搅拌机内；项目对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降低输送扬尘；投料口四周设置雾化喷水设置，投料时通过加大

喷水量达到抑尘效果。

⑤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会有粉尘产生，项目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安装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公司该项措施可以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可以减少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⑥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辆冲洗，厂区入口设置雾化降尘设施等进行扬尘控制。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的铲车、搅拌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运输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约 70-90dB(A)。

①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②骨料输送带的动力部位应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应按时清理，定期添加润滑油，控制噪声扰民

③对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④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沉淀物：本项目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为 120t/a。

2) 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收集量为 218.311t/a。

3)本项目每人每天产生量约为 0.5kg，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15kg/d，4.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用于垫路综合利用；收集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9 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属性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4.8	固态	一般固废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沉淀池沉淀物	120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设施收集的 粉尘	218.311	粉状	一般固废	收集后返回筒仓回 用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主要为筒仓顶呼吸孔、仓底粉尘和搅拌主机粉尘。筒仓顶呼吸孔、仓底粉尘排放浓度为 4 mg/m³，排放量为 0.4 t/a，搅拌主机粉尘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0.189 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合计总量为 1.031t/a。项目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传输装置密封处理、堆料场实施封闭处理、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洒水、确保筒仓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下，其厂区内粉尘产生量将大大减轻，预计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其仍可维持在现有功能区水平上。

经计算，项目生产区和石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需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3）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运输车辆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65-90 分贝之间。为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把相对较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的中央，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各噪声设备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垫(如金属弹簧隔振器、橡胶隔振垫等)，减少扰动，防止共振，能有效降低源强，机械振动采用隔声措施处理降噪效果能达到 10~25dB(A)；

③禁止夜间生产及交通运输活动；

④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隔声屏障。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渣。根据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无影响。

(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2 日,国发[2013]37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4]30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

本报告对排放的粉尘总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1.62t/a。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满足选址要求,暂不影响临泉县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在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环评批复内容

一、该项目地 46 亩,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位于城关街道刘新行取村王湾自然村,性质为新建。建设管理用房 2360 平方米。全料闭拌合楼 1 座(内设 WCZ-600 型搅拌机 1 套、集料上料仓 5 个,可储 100 吨的水泥筒仓 2 个、成品仓 1 个)、碎石料也座,配套建道路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不外排。办公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防止噪声扰民。运行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运行期噪声执行 GB123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关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尽量全部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应标准。物料堆场均应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该项目的卫生防距离为 100 米,你公司要确保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在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城关镇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扰民现象的发生,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监测分析方法**表 10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二）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用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三）监测仪器**表 1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2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结果、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2	第 1 次	8.8	8326	0.073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达标
	第 2 次	8.6	8513	0.073			达标
	第 3 次	7.9	7969	0.063			达标
	第 4 次	8.2	8109	0.066			达标
2019.04.13	第 1 次	8.3	8322	0.069			达标
	第 2 次	8.6	8137	0.070			达标
	第 3 次	9.0	8065	0.073			达标
	第 4 次	7.5	8351	0.063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有组织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日均值			
G1 (上风向)	颗粒物	2019.04.12	0.330	0.362	0.353	0.338	0.3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0.5	达标

G2（下风向）	颗粒物	2019.04.13	0.496	0.482	0.503	0.473	0.503	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限值	0.5	超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0.480	0.471	0.487	0.472	0.487		0.5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0.486	0.510	0.490	0.500	0.510		0.5	超标
G1（上风向）	颗粒物		0.320	0.323	0.356	0.350	0.356		0.5	达标
G2（下风向）	颗粒物		0.481	0.460	0.459	0.487	0.487		0.5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0.487	0.492	0.501	0.498	0.501		0.5	超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0.487	0.477	0.506	0.489	0.506		0.5	超标

监测结果评价：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略有超标，原因为南侧及东侧道路扬尘所致，其余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值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标准值	
2019.04.12	东厂界	▲ 1#	54.6	45.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 2#	53.8	44.6		达标
	西厂界	▲ 3#	54.2	44.8		达标
	北厂界	▲ 4#	54.1	45.1		达标
2019.04.13	东厂界	▲ 1#	53.8	45.6		达标
	南厂界	▲ 2#	54.6	44.3		达标
	西厂界	▲ 3#	54.2	44.8		达标

	北厂界	▲4#	53.7	45.7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在该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项目设备运行稳定，工作时间为 8h，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运行工况记录（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排放筒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略有超标，原因为南侧及东侧道路扬尘所致，其余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4）总量核算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排放去向
颗粒物	1#	9.0mg/m ³	8065m ³ /h	7200h/a	0.523t/a	大气环境

表 16 项目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	仓顶收尘机，布袋除尘器，皮带传输带密闭装置、喷淋装置，砂石堆场密闭厂房，洗车台及洗车设备，厂区硬化、厂区及道路清扫、雾泡洒水车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应标准。物料堆场均应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搅拌楼粉尘设置集气罩与水泥仓筒粉尘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库库设置为封闭库并设置有喷淋抑尘装置。另新雾炮机一台用作厂区抑尘作业。
废水	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不外排。办公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产区设置有排水沟，最终汇入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或冲洗工序。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噪声	设备噪声	①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运行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运行期噪声执行 GB123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固废	粉尘、废包装、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用于垫路综合利用；收集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关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尽量全部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
防护距离	/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	该项目的卫生防距离为 100 米,你公司要确保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在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文教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敏感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上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排放筒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略有超标，原因为南侧及东侧道路扬尘所致，其余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3）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4）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敏感点。

（5）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23t/a。

综上所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加强从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 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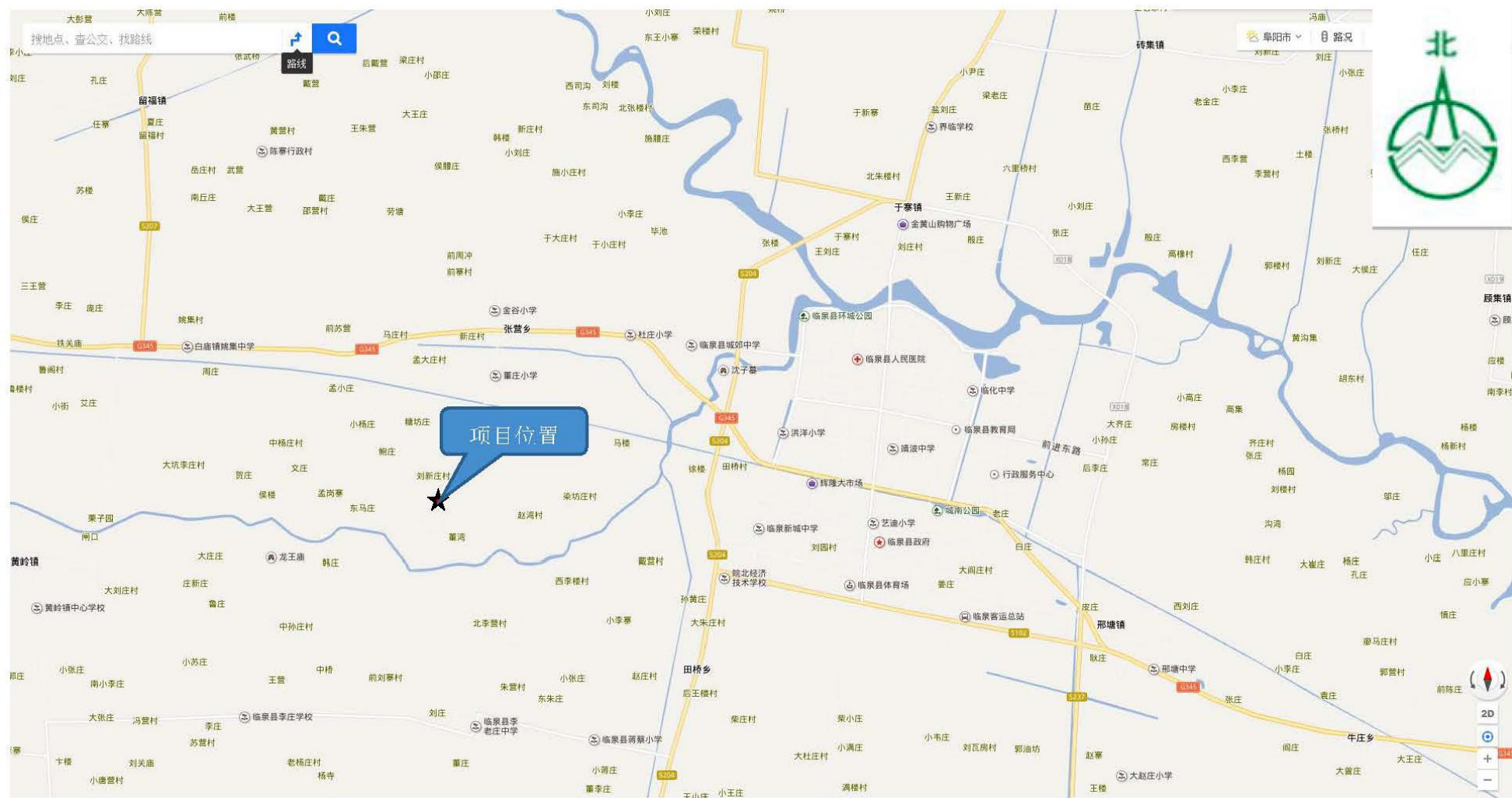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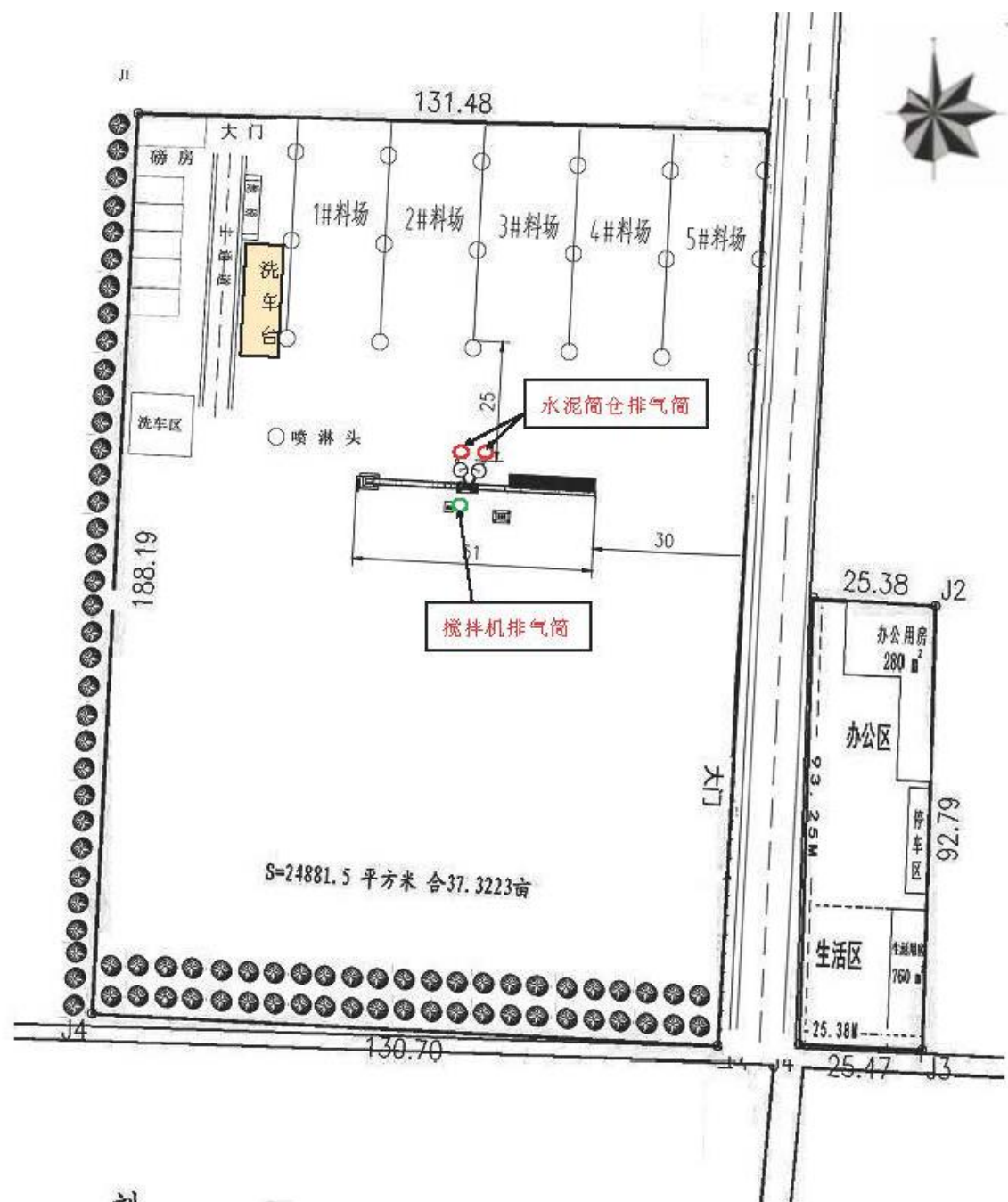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56756658

委托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现场照片



封闭式搅拌楼



封闭式砂石料库



车辆冲洗设施



洒水车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行审字〔2017〕118 号

关于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报来的《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技术评审意见和《报告表》结论，经局办公会议研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占地 46 亩，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位于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性质为新建。建设管理用房 2360 平方米、全封闭拌合楼 1 座（内设 WCZ-600 型拌和机 1 套、集料上料仓 5 个、可储 100 吨的水泥筒仓 2 个、成品仓 1 个）、碎石料仓 4 座。配套建道路、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不外排。办公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防止噪声扰民。运行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运行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尽量全部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应标准。物料堆场均应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你要确保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四、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城关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扰民现象的发生，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2017年12月8日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7〕262 号

关于同意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 项目备案的函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和即期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备案项目范围，现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为二年。希接函后，按照《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节能审查、环境保护、安全评估、资源利用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所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2017 年 8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报：县政府。

抄送：县经信委、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城关街道办事处。

临泉县企（事）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017-341221-30-03-019230

主送备案机关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名 称	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项 目 单 位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代表	韩侠	联系电话	18005686658
项目详细地址	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		
国 标 行 业	制造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其中泵房20平方米，封闭材料棚6000平方米，办公100平方米；原料堆场12000平方米；购置原料斗4个、搅拌机1台、螺旋输送机1台、成品输送带1条、工程运输车20辆等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绿化、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4200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项目备案机关	 (加盖公章) 2017年8月15日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行审函〔2017〕131 号

关于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申请函》收悉。经研究，该项目环评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

2017年10月11日



证 明

临泉县同力水稳拌和有限公司，选址在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土地面积 46 亩左右。该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工矿用地）。

特此证明。



城关街道刘新村委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该地距王湾约 650 米，
距王湾居民约 100 米，地类性质
为工矿用地。 3 亩 2 分

同意该地块用于和国土局
意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1MA2NQC778W(1-1)	
名 称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泉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马庄村民委员会寨里村
法定代表人	韩侠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6月23日至2037年06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水稳成品料、沥青成品料、水泥预制品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2017年 06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水稳成品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12	水稳碎石	1666 立方/天 (50 万立方/年)	1300 立方	78%
2019.04.13	水稳碎石		1380 立方	82.8%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委托编号: 201904160256H

检 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04160256H-0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 北侧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04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北侧
采样日期 (Accept Sample Date)	2019-04-12~ 2019-04-1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9-04-14~ 2019-04-15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19-04-15
采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s)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采样仪器 (Simpleing Instruments)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等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FA2004B	
监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2019年4月15日
 (Compiled by) (Year) (Month) (Day)
 审核人:  2019年4月15日
 (Audited by) (Year) (Month) (Day)
 批准人:  2019年4月15日
 (Approved by) (Year) (Month) (Day)

检测报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体积 (L/样品)	144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G1 (上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下风 向)
2019.04.12	09:18	0.330	0.498	0.480	0.486
	11:23	0.362	0.482	0.471	0.510
	14:26	0.353	0.503	0.487	0.490
	15:52	0.338	0.473	0.472	0.500
2019.04.13	09:01	0.320	0.481	0.487	0.487
	11:15	0.323	0.460	0.492	0.477
	14:43	0.356	0.459	0.501	0.506
	15:27	0.350	0.487	0.498	0.48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 量 (m ³ /h)	温度 (℃)
2019.04.1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8.8	0.073	8326	13.4
		第二次	8.6	0.073	8513	15.5
		第三次	7.9	0.063	7969	15.9
		第四次	8.2	0.066	8109	14.6
2019.04.1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8.3	0.069	8322	12.8
		第二次	8.6	0.070	8137	15.2
		第三次	9.0	0.073	8065	16.3
		第四次	7.5	0.063	8351	14.2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直径	截面积：0.5m ²					

检 测 报 告

表 3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04.12	12.6-19.5	多云	100.0-100.3	东南	1.1-1.9
2019.04.13	10.3-20.0	多云	100.2-100.6	东南	1.4-2.0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委托编号: 201904160256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04160256H-02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王湾自然村 北侧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检测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临泉同力水稳拌合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临泉县城关街道刘新行政村、 王湾自然村北侧	监测日期 (Monitoring Date)	2019-04-12~ 2019-04-13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19-04-15
监测项目 (Monitoring Item)	噪声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监测方法 (Monitoring Metho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监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郭丽丽 2019 年 4 月 15 日
 (Compiled by) (Year) (Month) (Day)
 审核人: 黄彬 2019 年 4 月 15 日
 (Audited by) (Year) (Month) (Day)
 批准人: 郭强 2019 年 4 月 15 日
 (Approved by) (Year) (Month) (Day)

检 测 报 告

表 1 2019-04-12 昼间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N1	厂界东侧噪声	15:03	54.6	55.8	53.3	52.1
N2	厂界西侧噪声	15:28	54.2	55.6	52.1	50.8
N3	厂界南侧噪声	15:53	53.8	54.9	52.5	51.3
N4	厂界北侧噪声	16:18	54.1	55.6	52.9	51.5
监测时间段天气	天气		风速(m/s)			
	多云		1.2			

表 2 2019-04-12 夜间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N1	厂界东侧噪声	22:13	45.2	46.3	44.1	42.5
N2	厂界西侧噪声	22:22	44.8	45.8	43.4	42.3
N3	厂界南侧噪声	22:38	44.6	45.9	43.5	42.1
N4	厂界北侧噪声	22:54	45.1	46.5	43.8	42.5
监测时间段天气	天气		风速(m/s)			
	多云		1.3			

检 测 报 告

表 3 2019-04-13 昼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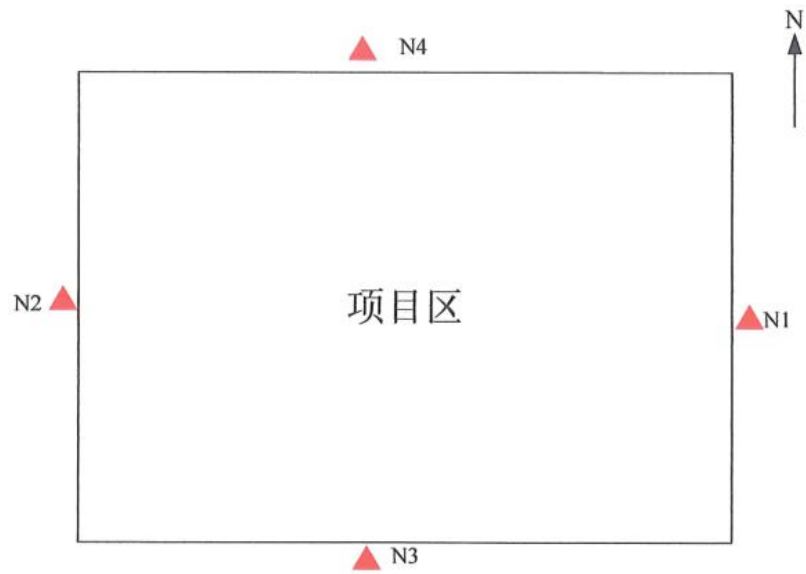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N1	厂界东侧噪声	15:11	53.8	54.9	52.6	51.4
N2	厂界西侧噪声	15:36	54.2	55.8	52.8	51.2
N3	厂界南侧噪声	16:01	54.6	55.7	53.5	52.4
N4	厂界北侧噪声	16:26	53.7	54.9	52.4	51.2
监测时间段天气	天气		风速(m/s)			
	多云		1.4			

表 4 2019-04-13 夜间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N1	厂界东侧噪声	22:10	45.6	46.7	44.5	43.3
N2	厂界西侧噪声	22:21	44.8	45.9	43.1	41.8
N3	厂界南侧噪声	22:35	44.3	45.6	43.2	42.1
N4	厂界北侧噪声	22:56	45.7	46.8	44.6	43.3
监测时间段天气	天气		风速(m/s)			
	晴		1.5			

检 测 报 告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